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或「陳先生」	指	陳懷德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0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 斐先生

楊 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3,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陳先生

買方為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全額。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82,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虧損淨額

董事會函件

約1,3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約118,000港元及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經計及多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如必要）買方已取得其須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必要批准。

各訂約方將竭盡所能達成及滿足該等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該協議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交易

該協議預期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完成該協議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交易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約118,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超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782,000港元，並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及會計開支約400,000港元後計算，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8,000港元。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	1,411,000	4,8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50)	525,000	(1,36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450)	393,000	(1,371,000)
資產／(負債)淨值	(26,350)	314,000	2,782,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營業額約1,410,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約530,000港元。該營業額全部均從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的銷售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營營業額約4,810,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溢利淨額大幅下跌至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3,37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則約為260,000港元及(ii)利潤率下降。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應付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分別下降約3,698,000港元及916,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生效）錄得出售目標集團所得收益約118,000港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貿易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及(c)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先前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對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流，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雖然並無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出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陳先生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智略資本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智略資本於達成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雖然該協議不屬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致吾等之推薦建議，以及智略資本於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為賣方）（「**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現金3,300,000港元（「**代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先生於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0%。由於陳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出售事項是否屬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其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推薦建議。吾等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貿易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及(c)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28,67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0,448,000港元約6.3倍。營業額增幅源於貿易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之業績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5,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經重列）約8,042,000港元減少約25.9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大額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7,616,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521,000港元。上述項目之總業績為19,1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4,9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約189,000港元增加約661倍。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來自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規模增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7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54,086,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述，能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已取消綜合的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就財務報表之不合作。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 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智略資本函件

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中。據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並無納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錄得大額虧損39,267,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僅為18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956,000港元。該顯著升幅乃由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快速增長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所致。

2.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額	1,411,000	4,80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000	(1,362,000)
資產淨值	314,000	2,782,000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營業額約1,410,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約530,000港元。該營業額全部均從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的銷售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營營業額約4,810,000港元及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溢利淨額大幅下跌至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3,37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則約為260,000港元及(ii)利潤率下降。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應付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分別下降約3,698,000港元及916,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生效）錄得出售目標集團所得收益約118,000港元。

3.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已投放資源至尋求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商機（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藉此為其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天鷹環球有限公司收購進鴻有限公司（「進鴻」）之10,000股普通股及進鴻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進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4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由進鴻持有。 貴公司擬投資香港豪華物業。

智略資本函件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聯交所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達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中達證券初步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開拓貿易業務以擴張產品組合。就證券買賣而言， 貴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闡述，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融資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此外， 貴公司意向為投資香港普遍的優質及／或藍籌股份，且 貴公司亦無特別聚焦個別行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公司套現對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另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現金流，並讓 貴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經計及(i) 貴公司計劃專注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投資豪華物業及放債業務；(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iii)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8.6%；及(iv)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重新分配資源之良機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協議

將予出售資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全額。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8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約118,000港元及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經計及多項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交易後，預計 貴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約118,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8,000港元。

代價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8.6%。

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考慮部分最為人常用之公司估值基準。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市盈率並不適用。另外，吾等又認為市價對銷售倍數不會帶來有意義之結論，因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銷售額不能作為目標集團價值之指標。至於股息收益法，鑑於目標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息收益法並不適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並且計及目標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業務本質，吾等認為使用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乃最恰當及適切之辦法。吾等亦認為，採用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為公允之參考值。根據代價3,3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80,000港元，代價引申之市賬率約為1.19倍（「引申市賬率」）。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之可比較公司：(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近似之業務，即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經營貿易業務；及(iii)擁有目標公司之相若規模。然而，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未能識別出任何可比較公司。另一方面，吾等已擴大物色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電商相關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且吾等已辨識出三間公司（「可比較公司」）。謹請注意，目標集團的經營、前景及規模與可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就吾等深知及盡悉，吾等認為，根據前述甄選標準，可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吾等的發現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倍) (附註)
科通芯城集團(400)	經營中國的IC及其他電子 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	5.08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1980)	於中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 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及 廣告以及其他服務	1.85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及電子商務 的業務和網上銷售平台	0.12
	最高	5.08
	最低	0.12
	平均數	2.35
	中位數	1.85
引申市賬率		1.19

附註：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可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各自的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資料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引申市賬率屬於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及接近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儘管引申市賬率低於可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值，惟考慮到可比較公司的規模及大小遠遠大於目標集團，吾等認為引申市賬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經進一步考慮：(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ii)代價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8.6%；(iii) 貴集團將錄得約118,000港元之收益淨額，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待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1,362,000港元虧損。於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預期餘下集團之業績將因而改善。

如董事會函件內指出，完成交易後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118,000港元。然而，股東應留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金額，會按截至完成交易日期之相關數字以及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交易成本及開支計算，故此，倘若目標集團直至完成交易為止仍然錄得虧損，出售事項之收益料會增加（計及交易成本實際金額），即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與實際交易成本及代價之差額。

智略資本函件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完成交易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i)增加，增額等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被截至完成交易日期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所抵銷，因貴集團將不再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賬目。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待完成交易後，預料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推薦意見

儘管出售事項不屬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唯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ii)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以正常商務條款為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91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7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1頁披露；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36頁披露。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you.com.hk>)刊載。

II.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金融租賃承擔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本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藉此為其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從事香港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會更進一步。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組合，以探索其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業務計劃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及並無將多元化發展之特別產品，惟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各種將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經營機遇。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融資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擴展本集團業務範疇，並看好香港未來的物業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為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投資機會，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本集團將因香港豪宅價格長遠升值而獲利。

董事對於香港物業市場感到樂觀。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毋須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全數代價金額，此有助本集團保留現金儲備作未來業務發展。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蕭潤發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800,000 (L)	1.39%
楊揚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L)	0.71%
余慶銳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7,800,000 (L)	1.39%
劉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代表相關董事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受僱之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受僱之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Gol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0 (L)	5.63%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5,892,000 (L)	11.60%
陳義灝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11.60%
黃志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11.60%
Lin Guoya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11.60%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Gol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提交的披露資料，Gol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由Qin Aijun控制全部股權。
2. 根據所提交的披露資料，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陳義灝、黃志文及Lin Guoyan控制20%、40%及40%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本公司（為借款人）與裕煌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 本公司（為借款人）與裕煌有限公司（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貸款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 (v)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
- (v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延伸函件補充及修訂），以按認股權證股份價格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配售最多65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vi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最多65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viii)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
- (ix) 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及天鷹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進鴻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兩份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135港元分別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xi)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方）與即達有限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以向即達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90,000,000港元；及
- (xii) 該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聲稱擔保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索償，本公司提出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簽立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簽立，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索償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的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聲稱擔保及索償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索償。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

以下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卓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智略資本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陳懷德先生(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有關、相關或涉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有關行動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時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